

MCPS 規章 GCC-RA

員工自行報告拘捕、刑事指控和定罪

概述

蒙郡公立學校(MCPS)致力於為所有員工和學生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和學習環境。作為一個學校系統, MCPS 還要求員工恪守最高的倫理和道德標準, 並遵守保護和照料社區兒童的公職人員管理的聯邦、州和地方法律。作為多年以來的一項入職條件, 所有新員工都必須接受犯罪背景調查, 因為馬里蘭州法律禁止任何郡教育委員會在知情的情況下雇用或保留因特定犯罪而被定罪或認罪的任何人。依照 [MCPS 員工行為守則](#)及[虐待和忽視兒童政策](#)的規定, MCPS 要求所有員工依照州法自行報告因犯特定類別罪行而導致的被捕、指控或定罪。

[2017年7月24日修訂的MCPS規章GCC-RA, 員工自行報告拘捕、刑事指控和定罪](#)確保員工一旦被錄用, 他們必須讓學校系統了解他們是否因犯本規章中陳述的罪行而被拘捕、指控、定罪或案件的處置結果。這些犯罪主要是涉及毒品或受管制藥物、性犯罪、虐待兒童及暴力犯罪的罪行。

員工必須在事件發生後七天內向員工參與和勞動關係辦公室下屬的合規和調查部(DCI)報告自己已被拘捕、指控或定罪的有關資訊。如果因員工無法掌控的情形而導致無法在七天內向DCI報告所發生的事件, 對報告時間的要求則可以例外。為了幫助員工遵守規章 GCC-RA, MCPS 為員工提供了兩項有幫助的資源:

- ❖ **常見問題解答**—這份文件為員工提供易於使用的資訊, 明確說明對員工的要求。在[這裡](#)查看文件, 或在 MCPS 網站上搜索自行報告規章或 GCC-RA, 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
- ❖ **自行報告的表格**—為了幫助員工遵守這項要求, 員工或其法律代理人可以填寫 [MCPS 表格 230-41](#), 並通過電子郵件 selfreport@mcpsmd.org 提交給 DCI。這份表格是我們提供的一項有用資源, 供員工自願使用。員工或其法律代理人也可以通過致電 DCI 的方式達到報告要求, 電話號碼是 240-314-4899。向 DCI 提供的資料將被當做保密資料處理。

未能按照這項規章要求報告拘捕、指控或定罪的員工可能會受到處分, 最高處分可包括根據正常的合同規程和適當規程處以的解雇。應當注意的是, 這項對員工自動報告的要求並不取代州法規定的其它報告要求。如果 MCPS 網站上的資訊沒能回答員工的其它問題, 他們應當與 DCI 聯繫。